

#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214 破申 34 号

申请人：牟某某，女，2001 年 5 月 12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230\*\*\*\*\*229，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被申请人：无锡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J1QL0L，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31、33 号无锡新吴万达广场 3F-次主 3 号。

法定代表人：马国慧。

执行过程中，经牟某某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决定将无锡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4 月 14 日，本院对聚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聚铭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聚铭公司注册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31、33 号无锡新吴万达广场 3F-次主 3 号，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马国慧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无锡意星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股东马国慧（持股比例 30%）、

股东杜亚芬（持股比例 10%）。经无锡市新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高天文对聚铭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9271.78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聚铭公司未能履行义务。聚铭公司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

本院认为：聚铭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牟某某对无锡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邵 景  
书 记 员 胡雪佳